学术专论

清代县志与族谱编纂中的官民互动
——以安徽泾县样本为中心

张爱华

［**摘要**］作为地方公共历史重要平台的清代县志与作为私家历史代表的族谱，在编纂过程中出现了官民互动密切、双向流动频繁的重要动向。而宗族板结化的人物在县志和族谱之间的双向流动，指示着县志和族谱背后有一个共同的操纵力量——强宗大族与官绅阶层结合所达成的权力共谋关系。本文以清代泾县县志与泾县族谱为样本，深入分析两者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揭示在宗族权力网络主导下的清代方志的特性与局限以及族谱在地方文化建构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县志　族谱　官民互动　安徽泾县样本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5）－03－0015－15

在清代地方文献编纂中有一个亟待人们关注的特殊现象：作为地方公共历史重要平台的县志与作为私家历史代表的族谱，在编纂过程中出现了双向流动频繁、官民互动密切，趋于同步共振的重要动向。在同一历史时间下，在同一地域空间内，当县志遭遇族谱，这两个重要的文化载体发生碰撞、互动，共同整塑着地方文化的内涵和外延。而地方文献中黏贴的鲜明的宗族标签，宗族板结化的人物在县志和族谱之间的双向流动，指示着县志和族谱背后有一个共同的操纵力量——强宗大族与官绅阶层结合所达成的共谋性质的权力关系。

关于清代县志与族谱编纂的官民互动关系，学界关注有限，仅有少数学者主要从方志编纂的角度论及。[①]在此，本文以清代泾县的多部县志与泾县地方大族张香朱氏宗族所编纂的系列族谱为两类平行的样本，通过对两类文本细致的参照比对，深入分析两者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隐秘的互通过程、背后的利益推手，揭示在宗族权力网络主导下的清代方志的特性与局限以及族谱在地方文化建构中起到的潜移默化的作用。

一、当县志遭遇族谱

根据学者对方志编纂发展脉络的梳理：在隋唐之前，方志是专记地理沿革的地理书。北宋以

［**收稿日期**］2014－11－25
［**作者简介**］张爱华（1979—），女，上海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上海 200020；zhangaihua79@163. com

① 一些学者从方志的研究个案出发论及了这一命题。例如，美国学者戴思哲通过明万历浙江《新昌县志》编纂过程的分析指出，掌握县志书写权的吕、潘、俞三个家族试图将《新昌县志》编成他们的“公共族谱”；参见戴思哲：《谈万历新昌县志编纂者的私人目的》，王鹤鸣主编：《中华族谱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156—162 页。李晓方从对明清江西《瑞金县志》的深入解析出发，揭示了宗族观念渗入《瑞金县志》，出现方志族谱化的一些特征；参见李晓方：《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明清〈瑞金县志〉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降，方志记事由地理沿革拓展至人文历史。迨至元、明以降，既往方志重地理、轻人文的现象发生了根本性的逆转。明清以来，在方志编纂中，人文历史部分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其中尤以人物和艺文的扩容最为显著。① 本文所采用样本安徽泾县志的发展趋势与上述判断是基本吻合的。

（一）县志“人物志”的扩容

泾县位于安徽省南部的青弋江流域，西汉即设县，明清时隶属于宁国府（今宣城地区）管辖。关于泾县的“旧志源流”，清代的嘉庆《泾县志》有过梳理：“泾虽汉县，然唐宋图经、图牒等，均已不存。惟宋嘉定中濡须王栐，宰此县，撰县志十三卷，最有条理，见于陈振孙《书录解题》、马贵舆《文献通考》，惜亦不传。明有宣德、成化、嘉靖三志，惟《嘉靖志》尚可观。”② 由此可见，泾县清代以前所修的志书，到嘉庆年间，仅存明代所修嘉靖《泾县志》。

到了清代，泾县前后修成志书多部。最早的一部为顺治志（十一卷）。康熙年间又有《泾县志补遗》（一卷）、《泾县续志略》（一卷）。乾隆二十年（1755）同时产生两部志书，一部是官修的，由泾县知县王廷栋委托曾任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读学士的钱人麟（武进县人）主持所修，简称《钱志》（十卷）；另一部由泾县贡生郑相如私人修撰，俗称《郑志》（四十五卷）。嘉庆《泾县志》对于这两部志书的评价是，《钱志》“不甚考古”，《郑志》“则微伤于凿”，“皆得失参半焉”。③

由洪亮吉担任总修的嘉庆《泾县志》（三十二卷），初刊于嘉庆十一年（1806），不仅是泾县历代方志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部，而且在方志学界被视为名志。道光五年（1825），在知县阮文藻的主持下，泾县修成道光《泾县续志》（九卷）。这部县志是应安徽省纂修《安徽通志》的要求，而在嘉庆《泾县志》基础上所出的续补，即“聊备省局取材，不遑详加审定也。”④

光绪年间，泾县邑人琴西洪曾欲效仿乾隆年间郑相如修志，“自为一书”，但未就而逝世。到民国初年，邑人崔凤翔等人重新刊刻嘉庆《泾县志》和《道光续志》，期待“后来贤者”“接踵续修”。⑤ 但令人遗憾的是，县志长期失修，一直到 1992 年才有当代《泾县志》的出现。

从明嘉靖《泾县志》到清道光《泾县续志》，《泾县志》总的发展趋势是人文历史的部分越来越受到重视，篇幅越编越大，而新增篇幅中，人物志是重头部分。具体而言，现存最早的明嘉靖《泾县志》和清初草创的顺治《泾县志》，对于人物志记述相对简略，但是到乾隆年间同时成书的两部县志却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无论是官修《钱志》和私修《郑志》，人物志的数量都有相当幅度的增长，而其中尤其以《郑志》的扩充最为显著。到嘉庆《泾县志》，人物志的篇幅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20 年后续修的道光《泾县续志》，续增的部分也主要在人物志部分。

在人物志的扩张过程中，人物志中的一般门类，如名臣、宦业、文苑、忠节、儒林、武功、五世同堂、百岁等有比较明确的资格限制和相对硬性的标准，所以人数的增长相对缓慢。隐逸、孝友、寓贤等名目的标准虽然比较软性，但还是有特定的方向，而且总量也不大。懿行门则不然，不仅录取资格软性、进入标准含糊，而且人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最后在嘉庆《泾县志》和道光《泾县续志》中呈现出暴增的局面。例如，嘉庆《泾县志》人物志共 4 卷 14 门，懿行一门单独占一卷，由于录入人物太多，又分为上、下部分，整个篇幅约占人物志的 46%。而道光《泾县续志》4 卷，懿行一门占两卷，约占人物志的 66%。因此，“懿行”类人物的变化是一个非常活跃而且具有决定意义的指标。考察人物志扩容的具体情况，可以通过梳理“懿行”类人

---

① 李晓方：《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明清〈瑞金县志〉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第 108—109 页。

②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 29《旧志源流》，黄山书社点校本，2008 年，第 1221 页。

③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 29《旧志源流》，第 1221 页。

④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附录《民国重印跋》，第 1418 页。

⑤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附录《民国重印跋》，第 1418 页。

物的变化来实现。

从现存的历代县志看，“懿行”门类在乾隆《钱志》和《郑志》中首先出现，之前的明嘉靖《泾县志》和顺治《泾县志》人物志不仅比较简略，也没有“懿行”门，与之相类似的可能是“乡行”。

乾隆《郑志》在“列传”下设“懿行”名，“循循于诗书，断断于隆亩，为乡里之善人足矣”，即人物录取的标准是“乡里善人”。① 但是嘉庆《泾县志》承袭的是钱志中“懿行”概念：所谓“郑志人物分门最繁，如直节、廉介、恬退等，其有钱志已入名臣、儒林、文苑者，今悉遵钱志编入各门，余俱并归宦业。又义德、学行、乡行等，除钱志已入懿行外，余多附入懿行，或载入尚义以昭画。”②也就是说，相比乾隆《郑志》，嘉庆《泾县志》、道光《泾县续志》执行一个更加宽泛的“乡里善人”的标准，理论上有义、有德、有学行、有乡评的人都可以入志。

于是，嘉庆《泾县志》根据更加宽泛的懿行概念，对旧志人物进行归并和整理，并新增了大量的人物。参见表 1。

表 1　嘉庆《泾县志》懿行人物来源分类统计暨道光《泾县续志》新增人物数表③

县志	嘉靖志	顺治志	乾隆钱志	乾隆郑志	嘉庆志	道光志
人物 · 懿行	1	20	60	276	新增 320	新增 172

如表格数据显示，从乾隆志开始，懿行类人物开始显著增加，其中乾隆《郑志》的增加量更大，而嘉庆《泾县志》中，懿行类人物新增加量几乎是以前的一倍，道光《泾县续志》则将人物志约 66% 的篇幅用于新增加 172 个“乡里善士”。

必须要指出的是，懿行类人物不是不可以快速增加，关键问题是其入志的标准过于软性含糊，“乡里善人”的方向实质为强宗大族进行权力运作开辟了很大的空间。以后还会用实例来说明，懿行门是滥收宗族先祖的主要门类。

综上所述，《泾县志》进入清代，特别是乾嘉道年间，出现以懿行门为首的人物志篇幅大幅度扩容的现象，而与之相伴随的是民间族谱兴修的热潮涌动。

（二）族谱兴修的热潮涌动

泾县与徽州地区地理上邻近、人文上相近，在清代也是宗族文化发达的典型区域。考察泾县地方修谱的情况，与宗族文化发达地区的情形类似。自明代后期，泾县兴修族谱的活动逐步走进民间。进入清代，随着“康乾盛世”的到来，民间修谱的活动进入高潮，虽然中间经过太平天国运动的冲击，但是晚清一度恢复元气，这种势头一直延续到民国年间。相关数据可以参阅表 2。

表 2　泾县族谱数量统计表④

时间	明代 （嘉靖后）	清代前中期 （太平天国前）	清代后期 （太平天国后）	民国	合计
族谱 数量	10 个姓氏 12 种	22 个姓氏 38 种	18 个姓氏 29 种	18 个姓氏 35 种	41 个姓氏 114 种

表 2 数据主要反映的是《中国家谱总目》中所统计的公共收藏机构和个人所藏的泾县族谱数目，另有少量笔者田野调查所得。可以估计，散落在民间或者已经佚失的族谱不在少数。但是

①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 29《旧志源流》，第 1229 页。
②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首《凡例》，第 17 页。
③ 根据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和道光五年《泾县续志》相关数据整理；少量人物的来源系两部以上旧志或采访册等多种来源，所以数据中有少量的重复统计的现象。
④ 根据王鹤鸣主编的《中国家谱总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和笔者田野考察所见族谱统计所得。

表 2 数据已能反映泾县地方兴修族谱的基本走势。

其中明代存世族谱有 10 个姓氏 12 部，皆为嘉靖（含嘉靖）以后所作，反映了民间修谱从明后期开始进入发展的快车道；进入清代前中期，尤其乾隆到道光年间族谱数量大增，现存族谱有 22 个姓氏 38 种；太平天国运动波及泾县地方，修谱的活动一度中断，到光绪年间开始重新活跃起来，清代后期的 29 种谱牒中 25 种为光绪年间修，这种发展势头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的二三十年代，抗日战争爆发后基本上就中止了。

对比泾县县志人物志扩容和族谱兴修的发展脉络，可以发现，乾隆年间是两者走向活跃的关键折点。在同一地域空间内，两个地方文化的重要载体遭遇了。那么，县志对族谱持一种怎样的态度呢？族谱又如何看待县志呢？

（三）县志视野中的族谱

乾隆二十年（1755），官修钱志在县志凡例中表达了对族谱的态度：

——自顺治丙申迄今九十八年，为时既久，所征事实得诸搜访者十一二，得诸士民公举及子孙开报者十八九。顾举报纷纷，或仅本传伪，或证以家谱，咸谓旧志有遗，恳请补载。往往有语本鄙倍，而其家宝若丹书，姑择其一二可存者录之。

——人物各传，上不溯高曾，下不逮会元，冢墓仅载名人显爵数处。盖邑乘与家谱不同，不妨从略也。

——核实虽严，用意本极忠厚。故本传之外，复有附见、有类叙，采录盖已宽矣。或家传增饰过情，致有误入，或本家不自开报，事后乃以呈漏见绳，此正无策解免也。①

在乾隆《钱志》编辑凡例中出现了三条与族谱相关的指导意见，可见在当时县志编修过程中，如何处理运用族谱资料已成为一个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究其原因：

自明后期民间修谱运动发酵并快速推进以来，进入清乾隆年间，民间谱牒已经蔚为大观。在明清鼎革造成的官方文献紊乱与清初近百年不修志的情况下，族谱成为修史和修志者不得不借重的民间文献之一。因此，乾隆钱志在编修过程中，出现“所征事实得诸搜访者一二，得诸士民公举及子孙开报者十八九”等依赖自下而上公举和开报的情况。

然而，很明显，《钱志》对于族谱资料自身的缺陷有清醒的认识，认为这些私家文献存在子孙为祖先过度增饰的倾向和“语本鄙倍”的天然缺点，因而对族谱的涌动保持了一种克制的态度，故通过凡例规定，针对族谱的进入设置了准入原则和运用规范。

例如，第一条可以视为“采用准则”，考虑到族谱时常“语本鄙信”，《钱志》主张谨慎采用，采“其一二可存者录之”。第二条规定，要求邑志之上的人物传记撰写规范是“上不溯高曾，下不逮会元”，以避免邑志和族谱体例的混同，也是为了尽量消除邑志被族谱化的印记。

第三条很值得玩味。《钱志》称，如果修谱过程中，出现家谱“增饰”过度导致人物误入，或者本家自己不上报导致缺漏的情形，事后再“呈漏见绳”，“此正无策解免也”。该条与其说是规定，不如说是一个免责申明。可以想象，县志编纂者在编纂人物志的过程中，面临着如何平衡公与私的问题。因此，对于修志之后可能出现的“滥用”与“缺漏”的议论，作了一个澄清，将责任预先抛给族谱误导或者本家当时不上报。不过，这项免责声明将出现错误的原因归结于族谱之类外界因素的干扰，反过来表明编纂者对县志系公共历史平台原则的守护还是旗帜鲜明的。

《钱志》对私家族谱的谨慎态度，与总纂钱人麟的秉持“公”的修志理念有关系。钱曾任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读学士，对于治史修志均有心得，他说：“天下有公是非，史是也，即一郡、一邑亦有公是非，志是也。史美恶并陈，贵在核；志彰美弃恶，贵无滥美，无溢美。尚已美焉而滥焉，犹未大失也。惟非美而美之，斯君子疾之。”②

---

① 钱人麟：乾隆二十年《泾县志》卷首《凡例》，上海图书馆藏，第 1—3 页。

②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 29《旧志源流》，第 1230 页。

正是秉持反对人物志滥收溢美的修志理念，在凡例中，《钱志》对子孙持族谱或其他方式举报的人物保持一种谨慎的态度。这从上述表格中也可以看出，《钱志》“懿行”类人物数量虽有增加，但是增加量幅度并不大。然而，同时成书的私修《郑志》，不仅志书整体篇幅远超《钱志》，而且懿行类人物大增，可谓首开滥觞。

贡生郑相如系泾县本地人，有司马迁之志，以个人之力独立完成了大部头的《泾县志》。郑相如对于人物志的态度与《钱志》不同。他以“生长父母邦，前人之德言功烈磨灭不传，后起者之过也”鞭策自己，因此他认为《泾县志》人物传记过于单薄。他说：“昔晋常璩作《华阳国志》，于一方人物丁咛反覆如恐有遗。虽蛮髦之民、井臼之妇，苟有可纪者，皆著于书。而泾自分邑以来几二千年，先汉至唐初，逾九百岁，才得载八九人，其前达官、贞士、节女，可书者讵鲜，而所纪者无人。非无人也，生我邑者，采访之不勤，搜罗之不广，壹至此也。”为此，他在国史、旧志、诗文之外，对“邑中之残碑断碣”、“故家世族之蠹简蚀编，片纸只字之一二存者，靡不搜寻”，因此对于族谱等文献，他的态度是持主动拥抱的姿态。① 特别是，他曾计划写成“氏族志”，“氏族则一百八家之得姓、迁徙始末、源同支别志之，亲不容远，疏不容混”。但是，不知何故没有修成。②

不过，他在当时掌握了许多地方宗族发展情况和他们所修的族谱材料，是没有疑问的。也正因为有大量民间族谱的资源，郑志能在人物志中大量增补，而懿行类人物尤为突飞猛进，增加了二百多人。

相比较乾隆《钱志》对族谱“语本鄙倍”进行批评，并取“其一二可存者录之”的谨慎态度，以及《郑志》对“故家世族之蠹简蚀编，片纸只字之一二存者，靡不搜寻”的积极态度，后修的嘉庆《泾县志》对于族谱没有直接的表态，显得比较隐晦，需要作一番推敲。

在嘉庆《泾县志》凡例中有两条与人物志编纂相关的规定：

> ——人物一门，历史有专传、附传者，即据史文录入，无则采《一统志》、《江南通志》，旧府、旧县志名人记载，近时则据《采访册》，以明述而不作之意。
>
> ——新入人物，分城隅、东、西、南、北乡五方，各录底册。举报所知，以定去取。虽搜采稍繁，不失善善从长之意。③

推敲这两条规定，尤其要注意的是，《采访册》的名目。新增人物根据的是《采访册》，《采访册》的来源是“举报所知，以定去取”，而指导思想是“善善从长”。可以推知，无论是这样的宽松原则，还是“举报所知”的采集渠道，都为地方强宗大族和他们的私家文献族谱在其中进行运作打开方便之门。

因此，嘉庆《泾县志》不像《钱志》那样提及族谱材料的甄选问题，作为官方志书也不能向私修《郑志》一样公开持开放态度，而是以一种不直接回应又实则不给族谱等私家历史的进入设置明确防线的特殊方式。这种实际放宽标准的操作方式与上述表格中监控数据“懿行”类人物的暴增现象相互呼应。洪亮吉对县志中存在的这一问题已明确意识到，为此在序言中专门解释到：“于懿行、文苑诸门，虽采择微广，要不失乎善善从长之意；亦庶几常璩之志士女、挚虞之撰流别比乎？”④

道光年间《泾县续志》在嘉庆《泾县志》基础上续修，没有列编修凡例，但是在知县阮文藻所作序言中有一段对话，颇能显示此次修志的理念：

> 阮子将序续志之成，客有促席前告者曰：“志不可以滥也，同于史。往者钱志失之略，

---

①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29《旧志源流》，第1228—1230页。
②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29《旧志源流》，第1227页。
③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首《凡例》，第17—18页。
④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首《洪亮吉序》，第2页。

郑志失之凿，洪志虽不蹈两者之弊，而登采未免滥也。今且沿袭其旧，毋乃不足以训来兹信后世乎？盖严核而去诸。”

阮子曰：“客胡为信史而疑志也。余自束发授史传，迄今垂二十余年。往往见其附会不一，传闻互异。或因子孙之闻达而讳其祖父之过举，或据疑似之形迹而定其生平之罪案。千百年疑以传疑，迄无定论。史之不可信也尚如此，又何论乎邑志？且夫志称嬍而不称恶者，第以垂劝耳。人惟存此好名之心，始可引而进于善，若并此心而无之，又何所顾忌而不为？故君子乐成人美，恒宽予之，坚其为善之志，今以为滥，而举众口争传之事，欲概从而芟之，则甚非所以激劝人心之意也。”①

通过阮文藻和客人的对话，我们可以明晰，在道光修志时，就有人反思历次修志的不足，认为官修《钱志》失之略，私修《郑志》失之凿，而嘉庆《洪志》失之滥，与我们之前的分析是基本一致的。因此，道光兴修续志时，有人提醒主持者纠正嘉庆《泾县志》登采过滥的问题。但是阮文藻对此进行了激烈的批驳，坚持“善善从长”的理念，并认为借此可以“激劝人心”。

因此嘉庆《泾县志》的做法在道光《泾县续志》中得到延续，而对于族谱的问题和嘉庆《泾县志》一样采取不回应的做法实则降低了族谱之上的私家历史进入官志的门槛。其直接表现就是人物志继续大幅度扩容，而监控数据懿行人物再次大大膨胀了。

（四）族谱对县志的态度

县志对族谱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明显克制到实际纵容的态度，而族谱的回应始终要求县志应该重视族谱资料。前述《钱志》凡例也表明，随着族谱兴修热潮的到来，民间大量存世族谱，并非被动地等待县志的采撷，而是被地方宗族势力“宝若丹书”，反过来“围剿”县志。例如，在乾隆官修县志时，众人“咸谓旧志有遗，恳请补载”。族谱因此成为地方宗族竞争挤入县志这一公共历史平台的文献凭据。

县志在评判族谱价值，而族谱也在表达对县志编修的看法。这里以张香朱氏系列族谱为样本来考察这一问题。明清时期，泾县朱姓族人主要聚集在泾县东南部的偏僻山区以张香都（现属榔桥镇范围）为中心的区域，自称祖上与理学大师朱熹有渊源关系。如泾县知县李元标在为朱氏族谱作序时所说：“张香都中两图各十甲，朱氏居其强半，溯其先世从徽婺迁徙，紫阳文公其同出也。理学渊源，家传鹿洞，邑中推为望族。”② 自明代至民国年间，泾县张香朱氏曾经多次发起涵盖不同范围族人的修谱活动，现存张香朱氏族谱共计 17 种，在泾县存世族谱中数量最多。这其中，明代谱 1 部，清代谱 12 种，民国谱 4 种。修谱次数多，存世数量大，时间系列比较完整等，是张香朱氏系列族谱之所以方便利用的突出理由。张香朱氏在清代编纂的族谱见表 3。

下面就根据表 3 中的一些族谱中的相关记载来分析族谱对县志的态度。

乾隆三十年（1765）谱系入清以来张香朱氏首次所修的全族范围内的统谱，形成时间晚乾隆《钱志》10 年，其中一则材料十分重要，是对《钱志》处理族谱资料过于简略的一种回应，表达了要求县志重视族谱记载的立场：

古者太史采风，輶轩所至，十五国之歌谣，有美必陈邑志。家乘之有列传，夫亦犹是彰先德，以励后人耳。□以子孙而颂扬其祖父，或有过于谀，近于诬者，家颜冉而户史会，吾□知其难矣。故家乘所传邑志每多略焉。然而亲友、知交、名公、臣卿亦岂尽书无所依据而漫为揄扬者哉？况家乘所载，又邑志所凭以采择者也，懿行逸德亦既显著于乡评，乌敢遗之而不录也。③

---

① 阮文藻：道光五年《泾县续志》《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798 页。

②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卷 1《李元标谱序》，上海图书馆藏，第 1 页。

③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卷 12《大传赞引》，第 1 页。

表 3　泾县张香朱氏清代谱牒一览

时间	谱名	主要修谱人	谱牒性质
乾隆三十年（1765）	泾川朱氏宗谱（简称乾隆三十年谱）	朱润等	统谱
乾隆三十九年（1774）	泾川朱氏支谱（简称乾隆三十九年谱）	朱武考等	支谱（疑为礼宗公派）
乾隆四十四年（1779）	泾川朱氏支谱（简称乾隆四十四年谱）	朱武江等	支谱（支派不详）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泾川朱氏支谱（简称乾隆四十五年支谱）	朱安尧等	支谱（礼宗公后）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朱氏支谱（八甲）（简称乾隆四十五年谱）	朱熙	支谱（礼宗公后）
道光五年（1825）	张香都朱氏支谱（简称道光五年谱）	朱琇	支谱（礼宗公后成叔公派）
道光六年（1826）	张香都七甲朱氏支谱（简称道光六年谱）	朱一彬	支谱（多宗公后主导）
记事至清道光间	张香都朱氏重修族谱（简称道光谱）	不详	不详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泾川朱氏支谱（八甲）（简称光绪二十八年谱）	朱度成	支谱（礼宗公后）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泾川张香都朱氏续修支谱（简称光绪三十二年谱）	朱彝	支谱（礼宗公后成叔公派）

它采用“以退为进”的策略，首先承认家乘存在“以子孙而颂扬祖父，或有过于谀，近于诬者”的问题，故对县志在编修过程中对家乘所传“每多略焉”的立场表示理解，但马上又笔锋转移，强调“家乘所载，又邑志所凭以采择者也”，原因一是家谱并非“尽无所依据而漫为揄扬”，而是有所依据，有可信之处；二是声称家谱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乡评和民意，是不能“遗之而不录”的。

在乾隆三十年谱中，还有一则特殊的人物传记——《张香九甲铭保公传》。根据张香朱氏明代旧谱的记载，朱铭保曾经为“掾吏署太平县印三月”，九甲族人请婺源阙里宗子朱润为之作传。朱润查阅了县志，发现里面没有记载，于是质疑族谱所记载的真实性。张香九甲族人为此解释说，在编修县志时，九甲族人据族谱曾经向县志编纂机构上报，要求登载。但是对方的回答是，按照规定，对于“以贡监入官者”和“以纳粟得官者”可以刊载，但是对于吏员，“无至府佐牧令者”不能入志，所以“力争之不得也”。因此对于铭保公其人，九甲族人认为系“邑志执例而遗，岂家乘凭虚而造哉”，接下来，他们长篇论证了族谱记载的真实性：

> 旧谱曰，公为太平掾，奉公守法，因邑宰公出，上司委掌县事云云，此盖据实之词耳。夫我祖八一公以进士而为仁和尉，旧谱不能易以守令丞簿而尉之，亦可知其事必征实而不敢虚词，以上诬其祖矣。况旧谱中，丁以千六百计，而由三考筮仕者仅十五人耳，人亦孰不欲尊荣其亲者，而我公之官职乃仅见之而特书之，理所无而事所有，此我公之奇遇也。宁谓邑志未载，而并谓旧谱之不足取信乎?①

这则材料反映了族人们呵护族谱的观点，在族谱与县志没有对应的情况下，并不承认县志的权威性，而是一再强调自己族谱的真实性。族人的态度与《钱志》所说“其家宝若丹书”的现象是一致的。但是，族人对于县志上所记载的本族人物，又是欣欣然在人物传记中必然要加以标榜，宣称“其扬徽于邑志，流芳于家乘也”。②

乾隆三十年谱在卷首还制作了一张特殊的“人物纪名表”。体例仿照县志，有科举、恩例、职官、懿行、乡宾、耆寿、寿妇、贞节等名目，对本族中在以上方面有表现的人物分类陈列。制作一张类似县志体例的“人物索引”，固然是“俾来者知所瞻仰咸效法”③，而一个非常的现实功用是，为今后县志编纂对本族人物进行“采撷”提供了方便。

---

①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卷 13《大传 · 张香九甲铭保公传》，第 3—4 页。
②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卷 12《大传 · 武丰公胡孺人传》，第 32 页。
③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卷首《人物》，第 1 页。

道光五年支谱是张香朱氏中的一支强宗八甲朱氏成叔公派于1825年所修的支谱，该谱后人又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重修。在道光五年支谱中有一个“县志附录”“续志附录”门类，专门将嘉庆《泾县志》和道光《泾县续志》中刊登的朱氏八甲成叔公派下的族人，全部摘录下来附在支谱中。续修的光绪三十二年支谱延续了这一做法，道光以后泾县没有再修志，但光绪年间安徽省志重修，因此光绪三十二年支谱在复制道光五年支谱“县志附录”和“续志附录”的同时，又增加了“省志附录”部分。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借助方志的官方权威来彰显本族祖先的光辉形象，表达了族谱之于县志一贯的攀附与靠拢的心态。

二、人物在族谱与县志间的双向流动

以上梳理了县志对于族谱态度的变化和族谱对县志“心向而往之”的姿态。随着历次县志兴修向族谱逐步“解禁”，和在此背景下族谱不断的滚动式续修，两者共同的交集——人物志在某种程度上发生了从族谱到县志、从县志到族谱的双向流动。

下面我们首先讨论人物从族谱进入县志的流动方式。

（一）从族谱到县志

概括起来，人物从族谱进入县志的流动方式，有“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两种。

1. 直接引用

关于县志直接引用族谱的情形，道光《泾县续志》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它在人物寓贤门中新增了一个人物——朱纬。

> 宋朱纬，一名中孚，世居婺源，于徽国文公熹为伯曾祖。历官于淮，归过泾，寓邑东城山，爱其山水明秀，遂家焉，因号城山。建炎三年卒，年七十二，今为张香朱氏始迁之祖。孙兴、曾孙祺俱登第。兴仕至评事，祺历任仁和、诸暨尉。葬本里大山下铁炉冲，向有爱敬道院，今废。国朝嘉庆中，裔孙理始建神道坊。(朱氏家乘、采访册)①

这则传记中所反映的张香朱氏始迁祖朱纬的生平和事迹，其资料的出处明确标注为“朱氏家乘”和“采访册”，这就说明了在县志编纂过程中，族谱作为人物传记资料的一个来源发挥着直接作用。

这种通过从族谱中直接引用的流动方式，还可以参阅根据嘉庆《泾县志》相关数据统计的结果，见表4。

不过，总体而言，在人物传记后面直接引用族谱的情况并不多见。表4的10个直引案例，已经是穷尽嘉庆《泾县志》“人物志”搜罗而来，在数千个人物中，无疑所占比例微乎其微。更何况，族谱只是人物材料来源的一种，一般都要配上其他文献，或者采访册。

2. 间接引入

人物从族谱进入县志的渠道，更多是通过间接的方式，间接进入的通道一般是通过“采访册”的形式。

“采访册”是县志中向基层社会开放的主要针对庶民收集资料的人物底册。而“采访册”的采集方式是“举报所知”，这其中多数都是子孙后代“举报”自己的家族人物，有族谱的往往持族谱作为凭据，没有的则通过文集、碑刻、墓志铭或口述等其他方式上报。因此，在县志中，我们虽然在多数人物传记中看到来源注明是采访册，即看不到族谱在发挥作用，但是其实在许多情况下族谱之上的人物已通过加工整理进入了采访册。具体情况，可以看几个案例。

① 阮文藻：道光五年《泾县续志》卷6《人物·寓贤》，第857页。

表 4　嘉庆《泾县志》人物志注明引自族谱的案例汇总表①

姓名	生平概要	人物类型	传记标注的出处
赵青藜	清，乾隆元年丙辰会元，曾任江西道、山东道监察御史	名臣	**《行状家乘》**及《墓志铭》
左匡政	唐，曾任猷州刺史、宣州都督	武功	《元和姓纂》《元和郡县志》《新旧唐书》《太平寰宇记》《万姓统谱》**《左氏家乘》**《旧府县志》
吴江龙	明，万历丁未武进士，曾任广东拓林守备，广西昭平参将、永宁副总兵	武功	《钱志》《吴氏家乘》
胡祥宗	明，代弟从军	懿行	**《胡氏家乘》**《采访册》
查天魁	明，查氏文运之昌，自魁始	懿行	**《查氏家乘》**《采访册》
查有孙	明，查氏钱粮迟缓，孙一人顶罪	懿行	**《查氏家乘》**《采访册》
翟络、胡一科等	乾隆五十年助赈	尚义	乾隆五十年助赈而名未汇于县册者，其子姓据**家乘**、县所给匾额为征，故亦汇而载之
万巨	唐，与李白交游，**万氏**谱载：“巨尝助粟讨叛，诏赠司马”	隐逸	钱志 嘉庆《泾县志》补注：钱、郑二志皆云：巨为晏五世孙，**《万氏家谱》**亦同
左断炎	元，任医学教谕	隐逸	《万姓统谱》 嘉庆《泾县志》补注：《嘉靖志》作断炎，与**左氏**谱合
查伟	唐，由丹阳迁居泾，为邑查氏始迁祖	寓贤	**《查氏家乘** 韵府群玉》

（1）朱敏泰案例——族谱作为佐证

乾隆《钱志》人物忠节门中，除了张香都的朱仪外，还有花林都十甲的朱敏泰。朱敏泰传记后面注明是源自采访册。那么，族谱在其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在乾隆三十年谱的朱敏泰传记中正好有所反映。

朱敏泰传记于乾隆二十年（1755）由时任知县王廷栋撰写。这个时间是乾隆《钱志》编纂的时间，而知县王廷栋正是《钱志》的主持人。

传记称，朱敏泰由吏员初任南京芦课大使，历任宣州督粮通判。在督粮通判任上，遇到李自成军攻陷宣州，巡抚朱之冯殉难，“公亦自经，家属七口同殉于难”，并且“明史详载其事”。但是，在雍正朝“奉恩例访求前朝轶事”的时候，包括朱仪在内的邑人共计 8 人上报朝廷表旌，而朱敏泰因“举报无人，几致泯灭”。直到“今重修泾志，遍搜而得公之始末”。而在发掘朱敏泰事迹的过程中，家谱发挥了重要作用。传记称：“家谱与《明史》适符，即史书未详邑里，与夫宁有嫡嗣之子孙，而敢忘其祖者哉？”②

也就是说，《明史》关于朱敏泰的记载没有说明籍贯地，而在编纂县志过程中，通过采访朱敏泰族的家谱与明史记载相互印证，使得差点泯灭的“忠烈”，重新被发掘出来，由此进入了县志。可见，族谱以其记载家族人物的优势，发挥了与官方正史文献相互印证的作用，使得正史记载的人物在地方文化系统中得到重新确认。从这个案例中也透露出，在采访册的形成过程中，族谱作为一种佐证资料，为本族人物进入县志发挥了助推的作用。

（2）朱礼宗、朱本书的案例——改造过的族谱人物

朱礼宗和朱本书都是见之于乾隆三十年谱之上的张香朱氏的重要祖先。朱礼宗系八甲分甲祖，而朱本书是从另一宗族贺氏手中勇夺始祖纬公坟山的族内英雄。在嘉庆《泾县志》中，他

---

① 数据来源于清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 17—20《人物》，第 726—922 页，加黑字体者为引自族谱的案例。

②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卷 12《宣府通判敏泰公传》，第 37—38 页。

们均通过“采访册”的形式进入，其中朱礼宗被安排进“隐逸”门，而朱本书进入了“孝友”门。

这里要注意的是，与族谱原型比较，县志中的朱礼宗和朱本书都经过精心的改造和编排。乾隆三十年谱中所记朱礼宗充当北京富户螟蛉义子的事在县志中被删除了，而是添加了“终日焚香静坐，言不及世事”等符合隐逸门的情节。①

县志对朱本书的处理更值得玩味。乾隆三十年谱朱本书传记中提到有一个八甲族人顶替朱本书以死抗争，但是无名无姓。在嘉庆《泾县志》中则明确指出这个八甲族人叫朱明用，并将之提高至与朱本书同样的地位，称其“同心竭力、不避生死，族里称为二杰”。② 此种别有深意的安排，反映的是张朱氏八甲势力的上升和他们的代言人介入到县志的书写中，后面还会对此详细分析。

综上所述，相对于直接引用族谱的情形，人物从族谱向县志流动更多地通过渗透进采访册这样一种间接的方式完成。其实，作为一种重要的民间文献，在采访册中运用族谱资料原属正常，对族谱资源进行符合县志体例要求的修改也是可以理解的。这里最大的问题是，某些强宗大族把持了采访册，不仅通过对族谱人物的局部改造和加工使县志重新向有利于自身形象提升和赚取更多的文化资本方向书写，更重要的是，将过多的资源用于为某些特定的宗族树碑立传，使县志偏离了作为公共历史平台的功能。接下来，我们要分析的人物从县志到某一特定族谱的集体流动，就是上述趋向的反映。

（二）从县志到族谱

翻阅一下嘉庆《泾县志》和道光《泾县续志》中的人物志，就会发现从姓氏结构中，这些人物隶属于少数几个包括左、赵、吴、查等在内的姓氏，朱姓则是其中非常显赫一姓，而且朱姓中多数被录入者是通过“采访册”的形式在两轮修志之时新增加出来的。如果将两部县志中采访册所载人物摘录下来，并研究他们的世系关系，就会发现他们中间多数为张香朱氏八甲成叔公派，见表5。朱氏该支支派聚居在张香都黄田村，由于经商致富，特别是在科举上取得成功，在乾嘉道年间先后出了朱理、朱琊两名进士后突然兴旺起来。

表5　嘉庆《泾县志》、道光《泾县续志》人物志载张香八甲成叔公派族人表

嘉庆《泾县志》人物志： 隐逸门：朱礼宗、朱柗（均来源采访册） 懿行门：朱文绅、朱武勋、朱武容、朱必达、朱庆瑞、朱庆霴、朱庆霱、朱庆彩、朱庆棕、朱安润、朱安泗、朱安法、朱安同、朱安池、朱廷　、朱绍陈、朱苞、朱苏（均来源采访册）
道光《泾县续志》人物志： 名臣门：朱理 宦业门：朱德懋 寓贤门：朱纬（朱氏家乘、采访册） 懿行门：朱快、朱武烈、朱庆霞、朱庆霡、朱庆彩、朱本、朱棻、朱安渭、朱廷惬、朱偕、朱苞、朱蕙、朱蒲、朱华、朱茂、朱著、朱怡、朱琛、朱琯、朱忻（均来源采访册） 文苑门：朱瑶、朱熐、朱佩、朱镗、朱廷黼（均来源采访册） 五世同堂门：朱安邦妻下五世同堂

这些登录在张香朱氏八甲成叔公派的族人共49人，分布在名臣、宦业、隐逸、寓贤、文苑、懿行、五世同堂门中，其中懿行一门人数最多，达38人。此外，两志“列女”中的朱家的媳妇、女儿还有40人，没有反映在表5中，如果全部加上，则这支朱氏共有89人在两部县志中榜上有名。由于人数较多，选择要紧的21人，将其世系关系理清后，就能建立起一幅规模不小的比较完整的世系图。参见下图。

---

①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12《人物·隐逸》，第914页。

②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12《孝友》，第7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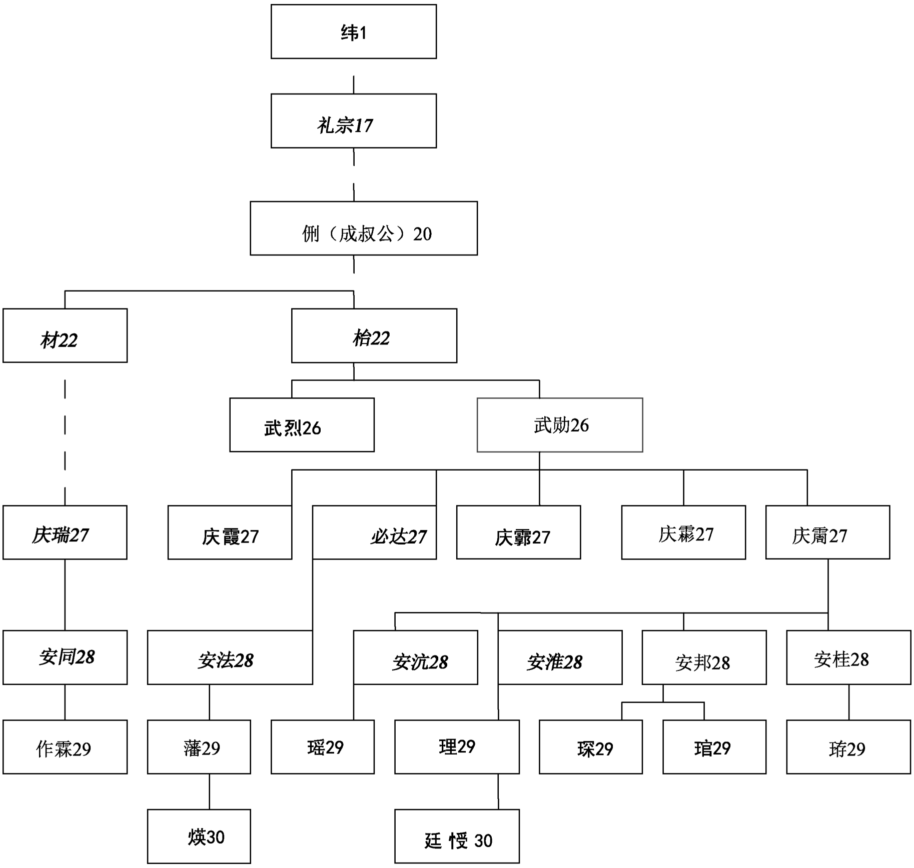

图 1　嘉庆、道光《泾县志》所载部分人物世系关系图①

世系图中出自嘉庆《泾县志》的人物标斜体，出自道光《泾县续志》的人物标黑体。很明显，这幅由县志人物连接起来的世系图就是进士朱理、朱琦所属成叔公派下的一幅最为骨干的世系图。近说，朱理的儿子、兄长、父亲、祖父、曾祖父、伯曾祖父、四个伯祖父、从伯父、两个堂弟等人均进入了县志；远看，始祖、八甲分支祖、黄田村奠基祖（朱枱），即同族远支等多人也进入了县志。

而朱理、朱琦所属支派的族谱道光五年支谱正式修成于道光五年（1825），比嘉庆《泾县志》（1806）晚了近 20 年，与道光《泾县续志》几乎同时兴修，但是修成时间稍晚于县志。

理清这样的历史脉络，我们就可以清楚，在朱氏支谱兴修之前，县志中已经基本完成了对朱理、朱琦家族的近支远亲的集体合影，反过来为朱氏修谱提供了资料上的准备和思想上的动员。这样，带着被官方认证过的耀眼标记，这些人物又集体回流到族谱中。

综上所述，一方面，有朱氏旧谱中的老祖宗朱纬、朱礼宗、朱本书等进行精心的改造，进入嘉庆、道光二志。另一方面，大量新增成员汇集到县志中，以至于将采访册变成了特定的宗族兴修族谱的“预演”。在特定的时期，宗族板结化的人物在县志和族谱之间的双向流动，指示着县志和族谱背后有一个共同的操纵力量——地方社会的强宗大族与官绅阶层共谋所形成的权力关系。

① 人物世系关系据道光五年《张香都朱氏支谱》）所载世系图复原，标斜体者为嘉庆十一年《泾县志》所载人物，标黑体者为道光五年《泾县续志》所载人物。

三、县志和族谱背后的操纵力量

在明清地方社会中，县志的编纂者同时又是本族族谱的兴修者，并不是什么罕见的现象。在我们关注的泾县地方和朱氏家族中也出现这样的情况。而他们自然是沟通县志和族谱两种性质不同的文献的直接桥梁。

从乾隆到道光年间，泾县三次修志都有张香朱氏族人的参与，其中两人又是族谱的兴修者，对于他们的基本情况统计见表6。

表6　参与编纂县志的张香朱氏族人情况统计表

姓名	参与编修的县志	生平概要	参与修谱
朱　润	乾隆《泾县志》（钱志）分纂	张香朱氏二甲达真公派第28世邑廪生	张香朱氏乾隆三十年谱纂修
朱　煐	嘉庆《泾县志》分纂	张香朱氏八甲成叔公派第30世廪贡生，试用训导，署宿州学正	无
朱作霖	道光《泾县续志》分纂	张香朱氏八甲成叔公派第29世恩贡生，候选教谕	参修张香朱氏道光五年支谱

首先看朱润。他既在乾隆二十年编纂《泾县志》（钱志）时担任分纂，也是乾隆三十年谱的纂修。关于他的双重身份，在乾隆三十年谱世系表中朱润简传也有明确说明：“朱润，字雨若，号竹坪。学宪观公拔送敬敷书院肄业，双公举优，行达部两次。戊午科上海知县李公房荐，邑尊王公礼请分校县志，乙酉总修宗谱。”①

再看朱煐，一讳品，字题士，一字禔士，号璞园，廪贡生。他参与嘉庆《泾县志》的情形，道光《泾县续志》和道光五年谱中皆有记载。道光《泾县续志》中就称：朱煐“比归，与撰县志，为主修洪亮吉所推重”。②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朱煐与洪亮吉私人关系从密。道光五年谱中称：“采辑外，篇章酬和，性喜饮，月夜陪编修登水西山，弗李太白杜牧之遗迹。”③ 引文透露出县志编修洪亮吉在泾县修志时，与地方士绅打成一片，饮酒、游玩、篇章酬和等情景。

最后看朱作霖，一名开泰，字济三，号霄山，恩贡生。道光《泾县续志》中任分纂，同时又参与了道光五年谱的兴修。他在道光五年谱最后作跋语称：“初议定以甲申年终为限，今兹夏立，余适奉邑尊阮侯之聘，兴修续志，九月告归。值谱事尚未蒇功，辄复怂恿族长，自始迁祖中孚公而下，凡成叔公后裔新入各门人物，以次附刊于后，并乙酉正月以来生卒名目皆补载焉。虽于例稍似踳驳，要亦本兰坡序中所谓尊祖敦族之义，推而通之云尔。”④

可见，在兴修道光五年谱的过程中，朱作霖一度被知县抽调到县城参加道光《泾县续志》的编修，工作结束后又继续参与了修谱活动。特别重要的是，是他把嘉庆《泾县志》和道光《泾县续志》中所记载的本族本支人物加以整理附录在族谱上。

从世系关系上看，参与乾隆《钱志》编纂的朱润属于张香朱氏二甲，而参与嘉庆《泾县志》和道光《泾县续志》的朱煐和朱作霖都属于朱氏八甲成叔公派。这种在县志中更替的格局，其实也反映了从乾隆到嘉道年间，朱氏宗族内部所发生的分化。自明嘉靖年间以来就处于强势地位的二甲朱氏，到嘉道年间被朱氏八甲成叔公支所取代。

在乾隆《钱志》兴修过程中，由于总修钱人麟坚持相对比较严格的甄选制度，同时张香朱氏宗族自身尚未显赫，因此，我们看到，仅有包括明末进士朱仪和朱润的曾祖父大动公在内的寥

---

①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卷2《张香二甲李园村派世系》，第8页。

② 阮文藻：道光五年《泾县续志》卷2《文苑》，第829页。

③ 朱琦：道光五年《张香都朱氏支谱》卷27《传略铭赞·璞园司训暨子霄岚明泾合传》，上海图书馆藏，第35页。

④ 朱琦：道光五年《张香都朱氏支谱》卷末《跋》，第14页。

寥数人进入县志。

但是在嘉庆《泾县志》和道光《泾县续志》中，出自八甲成叔公派的朱熯和朱作霖围绕如何展现本族本支人物的风采方面大做文章。一方面，力推旧谱中的老祖宗们，并进行精心的改造。例如上述所说，始迁祖朱纬进入了族谱，八甲分甲祖朱礼宗经过改造也登上县志，将八甲的朱明用提升至与六甲朱本书一样高的地位，制造了“族内二杰”的新格局。另一方向，新增大量族内成员到县志中，以至于将采访册变成了他们兴修族谱的“预演”。

朱熯和朱作霖之辈的修志人能在县志中为本族人谋得这么多版面，一方面与嘉庆《泾县志》和道光《泾县续志》对人物志编修所持有的“善善从长”的态度有关系；另一方面说明，真正发挥影响力的还是族内那些在朝廷和地方的高官们——朱理、朱琦等人。

朱理在朱氏宗族中，宦业最为显赫，在泾县地方也十分突出。他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二甲第一名进士，后历官浙江按察使、山东布政使、江苏巡抚、贵州巡抚等。嘉庆《泾县志》修志之时，朱理时任浙江按察使，虽然在嘉庆《泾县志》的编修者名单中没有他的位置，但是作为出自本地的封疆大吏，其影响力实实在在。嘉庆《泾县志》的编修者主动向朱理靠拢，嘉庆《泾县志》卷首泾县山水图修成后，专门请朱理为之题写跋语。朱理持家乡寄来的山水图，桑梓之情涌上心头，于是感慨到：“理离家千里，羁宦十年，故土可怀，新图忽展”，“当握管神游，恍置身琴水、幕山之上；试悬楼卧览，应结梦青莲、黄蘖之俦。”① 对于张香朱氏宗族事务，朱理也十分关心。嘉庆年间，他领衔对张香朱氏始迁祖朱纬墓进行了重修，还设置神道坊，不仅显示了八甲对朱氏宗族事务的领导地位，这件事也直接推动朱纬进入了道光《泾县续志》。②

朱琦系朱理堂弟，更是一位热心宗族事务的名人。嘉庆七年（1802）高中二甲第二名进士，虽没有像堂兄一样，外放封疆大吏，但是在京城直接服务皇帝，曾担任日讲起居注官、右春坊右赞善、尚书房行走、翰林院侍讲、国史馆总纂、教习庶吉士兼撰进拟文字等职。道光二年（1822）朱琦辞别京师回乡，一直到道光五年，约两年多的时间里，在泾县张香都黄田村乡居。在此期间，他主持了八甲成叔公派道光五年支谱的兴修工作。

朱琦不仅主持了本支派族谱的编纂，而且力推本族先人进入地方志。他的活动半径，无疑远远超过了县域的范围。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力推张香朱氏在明末的忠烈之臣朱仪。据族谱记载，朱仪是明末四川嘉定知府，被张献忠杀害。他的事迹最早是通过雍正六年朝廷要求表彰忠孝节义运动被泾县知县和朱氏族人重新发掘出来进入乾隆《泾县志》、嘉庆《泾县志》和嘉庆《宁国府志》的。在这长达百年的历程中，朱仪在泾县至多在宁国府范围内，作为忠臣的文化符号，缓慢低调地流淌着。但是，到嘉庆后期，他突然进入《四川通志》中，实现从本地府县的文化圈到异地高级别的方志的飞跃，进入道光初年更是发力不断，朱仪不仅在道光《泾县续志》中被高调宣传，同时被《安徽通志》正式收录，而且得到朝廷谕旨的正式表彰，进入忠义祠祭祀。朱仪忠烈形象的突然爆红，与朱琦在背后的精心运作分不开。在他的文集《小万卷斋文稿》中，记曰：

> 族祖象先公，明末知嘉定州，献贼屠蜀中，全家遇难。而《明史》及《胜朝殉节录》皆不载，惟见《四川通志·职官表》，颠末亦未详，其籍贯乃误以江南为江西。盖改革之秋，传闻失核，不足怪。开史馆时又无人上其事，故遂遗之。然则世之不□，而竟归于湮没者，岂不胜道哉。嘉定久升府，甲戌夏，从侄格出守是郡，临行余语之故。至会修省志，秉笔者毘陵杨蓉裳农部也，既乞更易，立补传附为辨证，而公之迹始大白。③

---

①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首《泾县志图》，第 52 页。
② 阮文藻：道光五年《泾县续志》卷 12《隐逸》，第 449 页。
③ 朱琦：《小万卷斋文稿》卷 14《族祖象先公题黄鹤楼诗字书后》，嘉树山房，光绪十一年，上海图书馆藏，第 27 页。

道光二年朱琦回乡筹划修谱。这时，他的同年好友安徽巡抚陶澍也正在组织人马紧锣密鼓编纂入清以来的首部《安徽通志》，朱琦再次把朱仪推到省志中，并借助陶澍的禀奏得以向朝廷表旌成功。这在《小万卷斋文稿》中也有记："道光甲申，适值同岁生陶云汀中丞抚皖，急札致陈其事。中丞据以入告，初虑年远迹湮，格部议，乃蒙谕旨并妻胡氏、子命锡，咸准祠祀。"①

祖先朱仪终于得到从中央朝廷到地方安徽、四川省的一致承认，在背后精心运筹已久的朱琦很兴奋地总结道："计殉难之岁，迄奉祠之岁，甲子恰三周，际会符合，夫岂偶然！今既重以天子之命，而四川省志书之，我省新修通志复书之，较之以前仅入郡邑志，倍加章著，可补柱下史及稗官纪载之阙。"② 由此，不难体会，朝廷高官对方志编纂内容的重大影响。

在道光五年谱中，朱氏八甲成叔公派下，除进士朱理、朱琦之外，还出现了一名新进士朱楣以及朱煊等 7 名举人，副榜、拔贡、恩贡、廪贡、附贡等 20 多人。③ 此外，张香族内经商风气从明以来已成为传统。朱琦的祖父朱庆霨诸兄皆从商，而生父朱安邦长年外出服贾，家产丰厚。因此这支朱氏是泾县地方显赫的科宦名族和经商世家。而对于地方志的编修，在经费上也是出手大方。朱琦的曾祖父武勋公名下曾拿出一千两，分捐嘉庆《泾县志》和《宁国府志》，拔得嘉庆《泾县志》乐输名单中的头彩。④ 对县志乃至府志的慷慨捐输，无疑也为张香朱氏赢得话语权增加了便利。

小结

雍正十年（1732）清廷的《谕旌表》中曾说："旌表节义，乃彰善大典。每见直省地方有力之家，尚能上达；而乡村贫窭之人，则多湮没无闻，深可悯恻！着督、抚、学臣及有司遍加采访，务使寒苦守节之家，同沾恩泽。"⑤ 这道由皇帝颁发的谕旨里，实际上真切反映了朝廷的旌表节义活动被地方有力之家所把持，而乡村贫窭之人多湮没无闻的现实，雍正皇帝为此希望通过鞭策官员们加强对寒苦守节之家的采访。问题是，这些官员往往与地方有力之家形成利益同构关系，又如何能通过他们来真正落实雍正"同沾恩泽"的期望？

某种程度上，县志中的人物传记编选活动与此相类。在编纂县志过程中，主持修志的地方官员、外聘的修志名士、参与分纂采访的出身地方强宗大族的士绅，以及出自本土的朝廷高官们形成一个利益同构的权力格局，他们共同主导下的人物传记的编纂必然呈现出少数"有力之家"集合的面相。李晓方在关于瑞金县志的研究中，也认为"县志远非纯客观的历史记录"，掌控着明清瑞金县志书写权的地方士绅，与地方官员互利合作，在县志中掺入了其宗族观念和私人目的，努力将私家历史记录转化为县域公共历史记录的一部分。⑥ 而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私家文献族谱通过与公共文献县志的种种互动，成为那些"有力之家"赚取更多地方文化资本的得力工具。

费孝通曾经用小石子投入水中所形成的一圈圈波纹来比喻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格局，并将之命名为"差序格局"。"在差序格局里，公和私是相对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也可以

---

① 朱琦：《小万卷斋文稿》卷 14《为象先公征诗成帧书后》，第 32 页。

② 朱琦：《小万卷斋文稿》卷 14《为象先公征诗成帧书后》，第 33 页。

③ 朱琦：道光五年《张香都朱氏支谱》卷 28《甲科贡衿录》，第 18 页。

④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卷末《嘉庆十年修府县志两志乐输题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728 页；该志黄山书社点校本未收录该部分内容。

⑤ 刘良璧：乾隆六年《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首《圣谟》，载《台湾文献丛刊》（第 74 种），1961 年，第 12—13 页。

⑥ 李晓方：《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明清〈瑞金县志〉研究》"论文摘要"，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说是公的。”① “当他牺牲族时，他可以为了家，家在他看来是公。当他牺牲国家为他小团体谋利益、争权利时，他也是为了公，为了小团体的公。”② 在这样一种公私利益、群己界限不分明的情形下，其实为私人权力的利益最大化提供了心安理得的道德支持，而公共利益的维系却显得十分脆弱。

在“差序格局”里，族谱在族内是公共文献，对作为一县公共历史平台的县志而言，又是私家之史。在某些强大的地方宗族为宗族的“公共利益”而运作的压力下，县志常常成为掌握权力的强宗大族赚取文化资本的工具，偏离了公共历史平台的航向。在对清代方志特别是基层方志文献的研究利用中，尤其离不开对其宗族特性与偏好的审慎理解。

在“差序格局”里的族谱，所辐射的范围是一个可以伸缩的圈子，而且这个“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会因中心势力的变化而大小”。③ 圈子的扩张力决定于中心势力的强弱。中心势力强大者可以主导族谱本身，而且可以越出族谱，在县志乃至省志上发挥影响力。由此，对清代民间所修的族谱来说，它已不仅仅是宗族内部的封闭文献，而是一有机会就会参与到官方的地方文化建设中，成为地方公共文化的重要参与者，对地方文化的整塑方向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戴思哲：《谈万历新昌县志编纂者的私人目的》，王鹤鸣主编：《中华族谱研究》，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 年。

[2]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3]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

[4] 洪亮吉：嘉庆十一年《泾县志》，合肥：黄山书社点校本，2008 年。

[5] 李晓方：《县志编纂与地方社会：明清〈瑞金县志〉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6] 刘良璧：乾隆六年《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首《圣谟》，载《台湾文献丛刊》（第 74 种），1961 年。

[7] 钱人麟：乾隆二十年《泾县志》，上海图书馆藏。

[8] 阮文藻：道光五年《泾县续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

[9] 王鹤鸣：《中国家谱总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0] 朱琦：道光五年《张香都朱氏支谱》，上海图书馆藏。

[11] 朱琦：《小万卷斋文稿》，嘉树山房，光绪十一年，上海图书馆藏。

[12] 朱润：乾隆三十年《泾川朱氏宗谱》，上海图书馆藏。

Official and Private Interaction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unty Annals and Clan Genealogies: The Example of Jingxian County in Anhui Province

ZHANG Aihua (Shanghai Social Science Magazine Office; zhangaihua79@163.com)

In the Qing Dynasty, county annals were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local public history, and clan genealogies were representative of private history. But in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these works interacted very closely. Behi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ublic history and private history, there was a common operating force—powerful clans and the official gentry class colluding to exert their influence. This essay undertakes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complex interplay between the Jingxian county annals and clan genealogies to reveal the dominance of patriarchal clans over the character of Qing era local gazetteers, as well as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clan genealogy in constructing local culture.

---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5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 25 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 22 页。